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盖章）：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对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报告的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2020年度排放量为：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566.87
其中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538.67
	企业化石燃料燃烧引起的排放	28.2

经核查，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2020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566.87tCO₂，外购电力对应的排放量为538.67tCO₂。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进行核查，故无法进行波动分析。

2020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 核查发现.....	5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基本信息.....	5
3.1.2 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	7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9
3.1.4 生产经营情况.....	10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1
3.2.1 核算边界.....	11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11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1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2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13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13
3.3.4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13
3.3.5 CO ₂ 回收利用量	14
3.3.6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14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5
3.4.1 燃烧过程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5
3.4.2 净购入的电力的核查.....	17
3.4.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7
3.4.4 排放量的核查.....	18
3.4.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8
3.4.4.2 外购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19
3.4.4.3 排放量汇总.....	19
3.4.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9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6 其他核查发现.....	21
4. 核查结论.....	22
5. 附件.....	23
附件 1: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3
附件 2、报告主体活动水平相关数据一览表.....	24
附件 3、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	25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为掌握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现状，识别温室气体减排关键环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台州市英锐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英锐特”）受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核查方）2020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的目的包括：

确认被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被核查方2020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净购入电力及化石燃料；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

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1.3 核查准则

《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以下简称“核查指南”）；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省核查指南》要求以及台州英锐特内部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本次核查的核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表2-1所示。

表2-1 核查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林先进	核查组组长	核查工作统筹、文件评审、现场核查
2	盛璠璠	核查组成员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报告编制、资料审阅、现场查看、数据抽样、核查计划制定、数据整理
3	李雪萍	审核人	技术评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1年7月18日收到被核查方提供的《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1年7月28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企业基本情况：《排放报告（初版）》中未描述企业的法人核算边界和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

——活动水平数据：经查阅《排放报告（初版）》，发现《排放报告（初版）》中外购电力的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未描述，无法确认数据来源的合理性、规范性。

——其它情况：提供的支持性文件不完整。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1年7月2日对被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按召开见面会、现场主要排放设施及计量器具踏勘、走访企业相关部门核实验证数据信息、召开总结会四个步骤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访谈内容如表2-2所示。

表2-2 现场访谈一览表

时间	对象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2021.7.2	王珊珊	人行部	经理	企业发展及生产情况介绍，各部门运营以及人员对接安排。 营业执照、平面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报表、检定证书等资料的提供。 产品产量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的介绍。 厂区内主要用能设备和计量器具的介绍 介绍电力、热力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并提供能源计量器具清单、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生产抄表量等
2021.7.2	叶健	生产部	员工	
2021.7.2	胡巧燕	财务部	员工	
2021.7.2	陈巧生	工程部	经理	
2021.7.2	田应文	采购部	经理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遵照《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核查组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1年7月28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1名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1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

司工作程序执行。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被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被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雪君，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20044087T，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成立于1999年2月26日，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星星电子产业基地A7幢）。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坐便器。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研发、自主品牌销售为主的智能马桶企业。公司历经近20年的发展，产能规模位居前列，生产研发技术现已达到国内智能马桶业领先水平。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2020年企业综合能耗约233.46吨标煤（等价值），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下图3-1所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图3-1 企业营业执照

3.1.2 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系类的智能马桶等。企业主要用能设备详见附件。企业计量器具主要是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电能决算表由电网公司负责管理维护的，分表由公司管理维护。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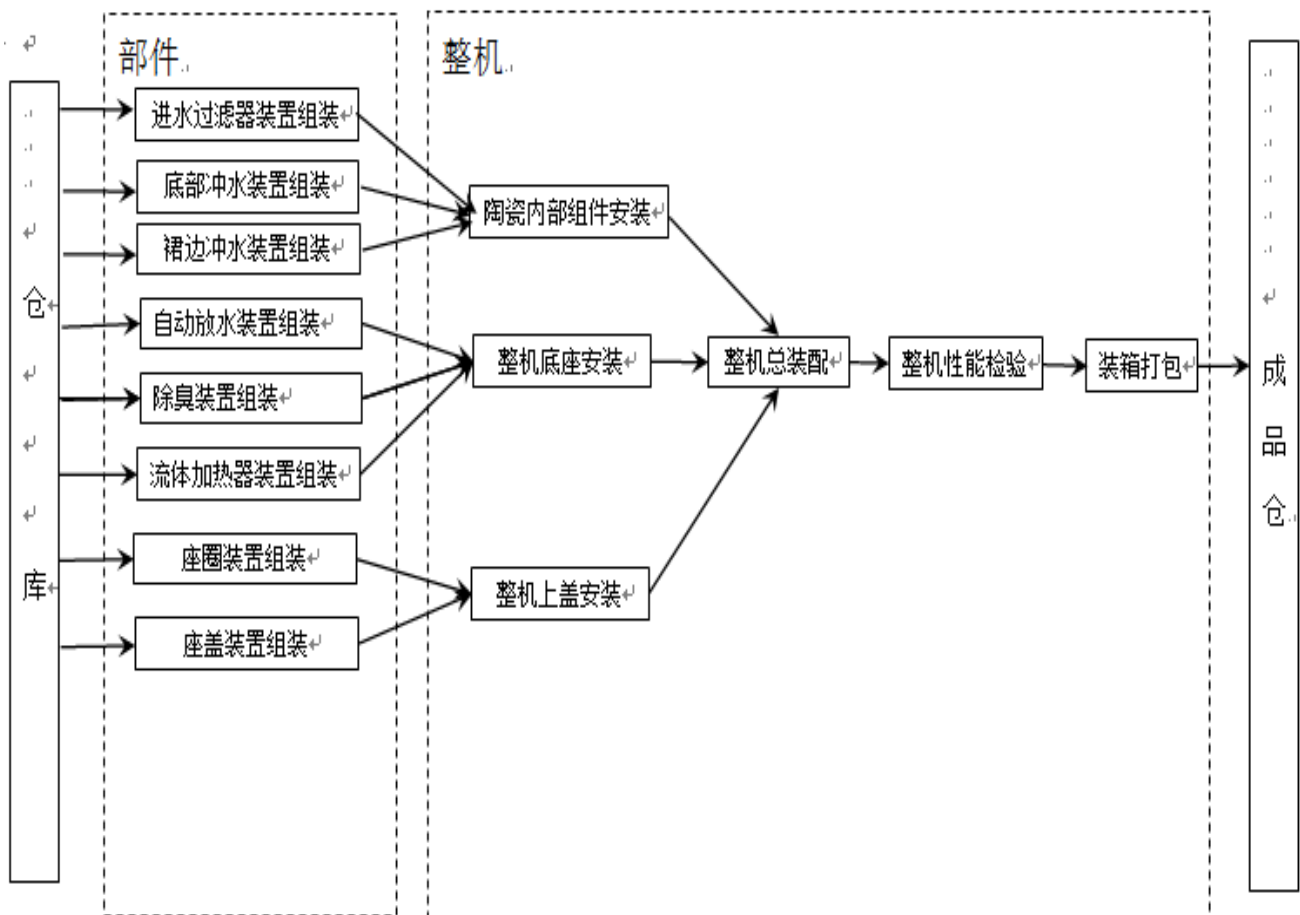


图3-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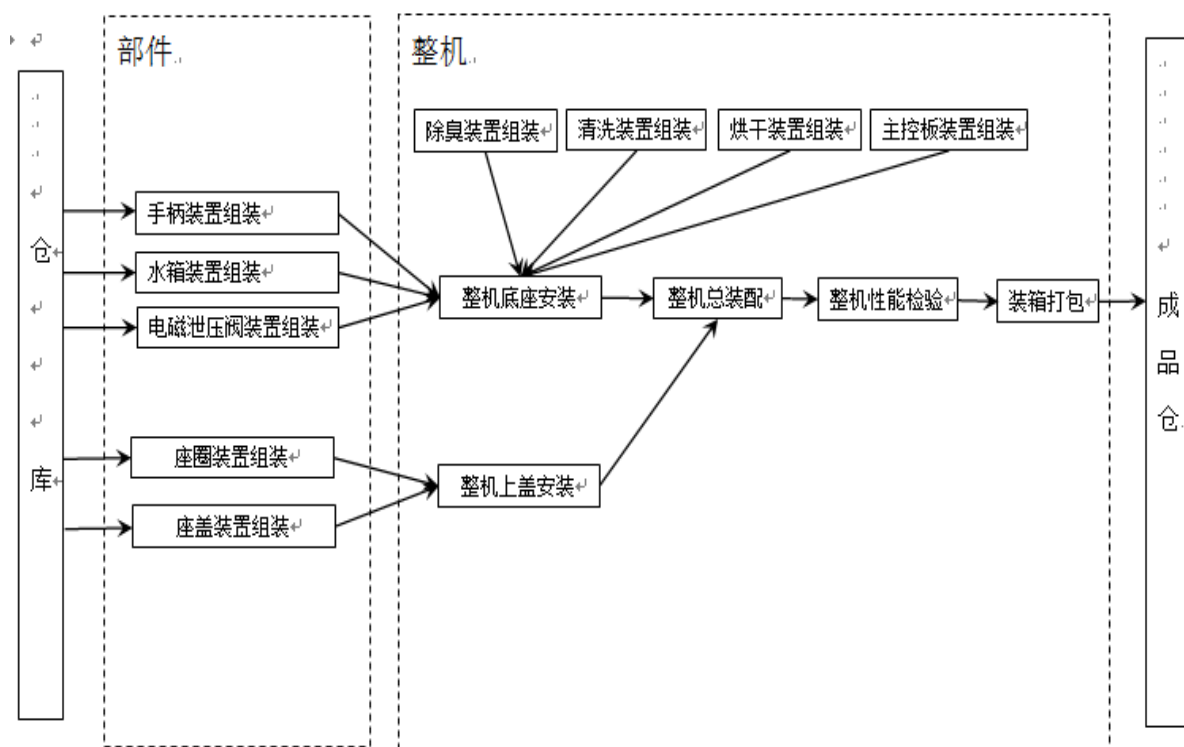


图3-2-1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公司产品生产分部件组装和整机总装过程。各配件采购后，先进行检验，后进行部件组装，经检验合格后，送到总装线，进行整机总装配，整机经性能检验合格后，最后成品装箱打包入库。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见下表3-3：

表3-3 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单机功率 (kw)	总功率 (kw)
1	总装线	非标	3	1.5	4.5
2	激光冷水机	BY-LW27-BHP	6	1.4	8.4
3	打包线	非标	3	1.5	4.5
4	陶瓷升降机	非标	3	2.2	6.6
5	陶瓷运输线	非标	3	1.5	4.5
6	陶瓷检测线	非标	12	0.8	9.6
7	自动封箱机	非标	3	0.06	0.18
8	自动打包机	非标	3	0.1	0.3
9	热熔焊接机	E8W-600	3	6.6	19.8
10	冷风机	AP-30	12	12	144
11	半成品检查机	非标	3	1.6	4.8
12	完成品检查机	非标	3	1.6	4.8
13	负压风机	/	30	10	300
14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	SM-GA-WT	1	3	3
15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SM-156-WT	1	3	3
16	高低温试验箱	SMC-1000-GB	1	1.5	1.5
17	冷热冲击试验箱	SM-560-3P-A	1	3	3
18	高温高湿试验箱	SMC-1000-CA	1	3	3
19	喷淋房电热水器	非标	1	3	3

20	高水压试验台	非标	1	2.2	2.2
21	烟雾实验箱	非标	1	3	3
22	分条机耐久实验台	非标	1	6	6
23	组件寿命试验台	非标	1	6	6
24	水箱冲击	非标	1	1	1
25	载荷试验机	非标	1	0.25	0.25
26	左右摇摆耐久试验机	非标	1	0.25	0.25
27	便圈强度耐久试验机	非标	1	0.25	0.25
28	便圈/便盖强度老化耐久试验机	非标	1	0.25	0.25
29	自动流水线	/	3	3	9
30	检测台	/	6	4.8	28.8
31	自动封箱机	/	3	0.06	0.18
32	自动打包机	/	3	0.1	0.3
合计					585.96

3.1.4 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确认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企业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 (台)	产值 (万元)
一体机	21893	4364
分体机	109057	6777
单体机	57033	4561
小计	187983	15702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核算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被核查方代表访谈等方式，企业边界为被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企业边界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后高桥村（星星电子产业基地A7幢）。直接生产系统包括输配电设备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原料区、动力区；附属生产系统为办公用房等。

经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本次核算的气体为二氧化碳。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3-5 主要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1	化石燃烧排放	汽油	生产物流车
2	净购入的电力	电力	用电设备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

核算方法：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碳酸盐}} + (E_{CH_4\text{-废水}} - R_{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回收}} \\ + E_{CO_2\text{-净电}} + E_{CO_2\text{-净热}}$$

式中：

E_{GHG} 为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tCO₂当量

$E_{CO_2\text{-燃烧}}$ 为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tCO₂当量

$E_{CO_2\text{-碳酸盐}}$ 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中分解产生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CH_4\text{-废水}}$ 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₄排放，单位为吨CH₄；

$R_{CH_4\text{-回收销毁}}$ 为报告主体的CH₄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CH₄；

$R_{CO_2\text{-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CO₂回收利用率，单位为吨CO₂；

$E_{CO_2\text{-电}}$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tCO₂当量；

$E_{CO_2\text{-热}}$ 使用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GWP_{CH_4} 为CH₄相比CO₂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1 吨CH₄相当于21 吨CO₂的增温能力，因此等于21；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被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text{燃烧}} = \sum_i \left(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right)$$

式中：

$E_{\text{CO}_2\text{-燃烧}}$ 为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当量；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为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温室气体的 CO_2 当量排放，单位为 tCO_2 当量；

CC_i 为化石燃料品种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 万Nm^3 为单位；

OF_i 为化石燃料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 万Nm^3 为单位；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

通过现场核查及企业生产工艺情况，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涉及碳酸盐使用。因此，此部分排放为0。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_4 排放

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通过废水站处理，不产生甲烷气体。受核查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废水 CH_4 排放，该部分无需核算。

3.3.4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受核查方不产生甲烷，因此也没有 CH_4 回收与销毁量，该部分无需核算。

3.3.5 CO₂ 回收利用量

受核查方产生的CO₂没有回收利用，该部分无需核算。

3.3.6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被核查方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E_{CO_2\text{净热}}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AD_{\text{电力}}$ ：核算和报告期内的购入电量，MWh；

$EF_{\text{电力}}$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tCO₂/MWh。

$AD_{\text{热力}}$ ：核算和报告期内的购入热量，GJ；

$EF_{\text{热力}}$ ：热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tCO₂/GJ。

热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应优先采用供热单位提供的CO₂排放因子，不能提供则按0.11 吨CO₂/GJ 计。

依据《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公式21：

$$AD_{\text{蒸汽}} = Ma_{st} \times (En_{st} - 83.74) \times 10^{-3}$$

式中：

$AD_{\text{蒸汽}}$ 为蒸汽的热量，单位为GJ；

Mast为蒸汽的质量，单位为吨蒸汽；

Enst为蒸汽所对应的温度、压力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单位为kJ/kg。

饱和蒸汽和过热蒸汽的热焓可分别查阅《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核查报告》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燃烧过程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相关支持性文件及访谈相关部门，对企业2020年度购入化石燃料、电力和热力的相关品种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测量方法、测量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主要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表3-6 汽油核查表

数据名称	汽油
单位	吨
数值	9.27
数据来源	汽油消耗记录
测量方法	供应方衡量器具
测量频次	每月监测并记录
记录频次	每月监测并记录类
监测设备维护	校验情况：辅料仓库领取记录、财务《燃料动力消耗统计表》及购进发票。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受核查方柴油填报数据来源于公司与能源提供单位发发票。
核查结论	核查组查阅了企业2020年度排放报告，企业上报的柴油量正确。核查确认：企业上报的柴油消耗量为9.27吨合理。

3.4.2 净购入的电力的核查

表3-7 外购电力核查表

数据名称	外购电力
单位	MWh
数值	765.7
数据来源	《2020年水电报表》
测量方法	电网公司管理的电能表监测
测量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月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一级电度表由当地供电公司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净外购电量为765.7MWh 核查组查阅了企业2020年度排放报告，上报的外购电力数据765.7MWh正确。

3.4.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表3-8 汽油核查表

数据名称	汽油排放因子
热值 (GJ/t)	44.80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18.90
氧化率	98%
来源	企业未对柴油进行检测，低位发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氧化率来源于《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常用石化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
核查结论	柴油低位发热量进、单位热值含碳量和氧化率未检测，采用《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指南中柴油的缺省值，采用的数据准确。

表3-9 电力核查表

数据名称	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值	0.7035
来源	《2011 年和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2012 年华东电网平均CO ₂ 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p>核查组查阅了企业2020年度排放报告，企业上报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0.7035 tCO₂/万KWh 与核查指南要求一致，采用《2011 年和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2012 年华东电网平均CO₂排放因子。</p> <p>经核查，采用《2011 年和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2012 年华东电网平均CO₂排放因子合理。</p>

3.4.4 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指南中的核算方法，核查组通过重复计算、公式验证、与年度能源报表进行比较等方式对企业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的核算结果进行验证，结果如下：

3.4.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表3-10 核查确认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燃料品种	核查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 (t)	核查确认的排放因子 (单位)				核查确认的排放量 (tCO ₂)	企业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低位发热值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碳氧化率 (%)	折算因子		
汽油	9.27	44.8	18.9	98	44/12	28.2	28.2

3.4.4.2 外购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表3-11 核查确认的外购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名称	外购电力量	排放因子	核查确认的排放量	企业报告的排放量
单位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tCO ₂)
外购电力	765.7	0.7035	538.67	538.67

3.4.4.3 排放量汇总

表3-12 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

排放类型	核查确认值	《排放报告（终稿）》报告值	误差
单位	吨	吨	%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28.2	28.2	0
净购入电力	538.67	538.67	0
总排放量，合计	566.87	566.87	0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稿）》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属于非纳入碳交易行业，不涉及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是受核查方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数据的准确性，提升温室气体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受核查方应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核查要求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参考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思路，从制度建立、数据监测、数据流程监控、记录管理、内部

审核等几个角度着手，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流的管控和数据质量管理管理工作。

表3-13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核查发现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核查发现
1	从管理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进行规范。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制定规范性流程性管理文件，明确核算和报告工作的流程。	未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未规范性流程性的管理文件。
2	对排放源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排放占比情况进行排序分级，对不同排放源类别的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进行分类管理。	还未进行分类管理
3	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内容包括消耗量、燃料低位发热值等相关参数的监测设备、监测方法及数据监测要求；数据记录、统计汇总分析等数据传递流程；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仪表进行维护管理等计量设备维护要求；并对数据缺失的行为制定措施。注意将每项工作内容形成记录。	已定期做好相关的数据记录、统计汇总分析等数据传递流程。但部分计量器具的维护要求还未达到相应要求。
4	建立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企业每个参数的数据来源，数据监测记录统计工作流转的时间节点，以及每个节点的相关责任人。	初步建立了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未明确每个时间节点的相关责任人。
5	在企业内部定期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通过定期自查方式，进一步确保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准确性。	未建立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对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得出如下结论：

(1)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报告的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2) 经核查，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2020年度二氧化碳量如下所示：

表4-1 核查结果表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566.87
其中	企业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28.2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538.67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5. 附件

附件 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内容
1	成立温室气体管理小组，制度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做好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专人对温室气体数据的收集、统计、核算和报告工作
2	制定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将碳排放管理工作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当中
3	企业各种能源的消耗直接关系到温室气体的排放，加强用能管理，做好节能改造等工作，避免能资源浪费。

附件 2、报告主体活动水平相关数据一览表

燃料品种		净消耗量 (t)	低位发热量 (GJ/t)
液体燃料	汽油	9.27	44.8
名称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净购入电力	外购电量	765.7	MWh

附件 3、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

燃料品种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碳氧化率 (%)
液体燃料	汽油	18.9	98
/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净购入电力	电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0.7035	tCO ₂ /MWh